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62號

原　　告　侯衣靖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達冠環境清潔維護事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志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具狀補正起訴狀具狀人欄原告之簽名或蓋章或合法之委任狀，並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柒佰柒拾參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。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1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之起訴狀雖據「林輝勤」於具狀人欄簽名並提出委託書，惟觀諸系爭委託書，並未明示原告委任「林輝勤」為本件訴訟之訴訟代理人之意旨，且以肉眼觀察其上之委託人簽名字跡及受託人簽名字跡，顯係由同一人所為，於法不合，難認「林輝勤」為原告之訴訟代理人，是原告應補正起訴狀

具狀人欄本人之簽名或蓋章或補正合法之委任狀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7,8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1,547元（計算式：2,320元x2/3＝1,547元；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73元（計算式：2,320元—1,547元＝77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起訴狀具狀人欄本人之簽名或蓋章或補正合法之委任狀，暨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73元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依上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士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依芳